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7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92年10月15日第36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月1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08523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10138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30046584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12月26日第9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60003985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學制之不同得按各學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學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為使擬修讀輔系學生具備修讀之能力，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學生如有修習通過與各系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各系得予承認或另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為輔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

送註冊組辦理。為避免輔系身分不確定，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為確認畢業資格，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